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4.10.27) 核備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9.23) 修訂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94.8.22) 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係上事務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職員一人，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組成(以下簡稱「成員」)，議決本系系務，作為執行之依據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會議。惟職員、學生代表無表決權。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，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本會開會時由出席代表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重大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作成決議。重大事件之認定由出席人數表決，採多數決。應出席人員不包含無表決權者。
- 第四條 臨時會之召開須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召集人須於十天內召開。因應緊急事故，不及召開臨時會時，得由本系教授共同處理，事後須召開臨時會追認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提案，須有本會之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工作計劃。
 - 二、本系各法規之修訂，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- 三、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、執行進度。
 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若有須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處理本系交議之事項，委員之產生依推選舉遴選或聘任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